

貝萊德全球基金(SICAV)(「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6 317

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親愛的股東：

由於缺乏法定人數，原定於2019年1月3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未能有效地決定其議程。因此，本公司召集股東出席將於2019年2月4日盧森堡時間上午10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的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重新召開的會議」），並就以下事項進行商討並投票。

議程

- 就修訂本公司的企業目標，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第3條的內容如下：

「本公司的唯一目標是將可用資金投放於所有類型的可轉讓證券及所有其他許可資產，如在適用情況下，投放於《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的法例》或其任何立法替代法案或修正案（《2010年法例》）的第41條（1）段下所提及的，以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2017/1131號法規》（可不時修訂）（「MMFR」）下所提及的可轉讓證券及所有其他許可資產，旨在分散投資風險並為其股東提供其投資組合管理的成果。

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可在《2010年法例》和MMFR所許可的全部範圍內，採取並進行其認為有助於完成和發展其目標之任何措施及操作。」

- 修改公司章程第 4 條，規定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透過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盧森堡大公國範圍內遷移。
- 修改公司章程第5條，(i) 在第四段中增加董事會可設立MMFR所指的貨幣市場基金（「認可貨幣市場基金」）及(ii) 刪除在第五段的「或其他」字眼。
- 修改公司章程第8條，(i) 在第一段中規定歐盟及/或美國制裁名單上列出的任何人士，或在歐盟及/或美國制裁名單列出的國家和地區居住或成立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取得或持有公司股份，(ii) 定義本公司基金章程中的「美國人士」概念，並因此刪除第8條的最後一段，及(iii) 澄清任何不能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的投票權可能會被暫停。
- 修改公司章程第 10 條，以簡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辦日期及時間的規定。
- 修改公司章程第11條，(i) 補充說明董事會可在某些情況下暫停投票權，並補充說明股東可承諾不行使全部或部分投票權，及(ii) 增加有關以投票用紙方式投票的額外通訊方式。
- 修改公司章程第 12 條，以 (i) 新增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例的提述，並 (ii) 反映根據更新後有關商業公司的法例而作出修訂的會議召集程序。
- 修改公司章程第 13 條，以 (i) 澄清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不得由英國稅務居民組成，並 (ii) 刪除第二段內「並符合資格 (and qualify)」的字眼。
- 修改公司章程第 14 條，以 (i) 將選舉董事會常任董事長改為非強制性，(ii) 以更恰當的「緊迫(urgency)」一詞取代「緊急(emergency)」一詞，並以更恰當的「出席 (attend)」一詞取代「協助 (assist at)」一詞，(iii) 澄清董事會僅在至少有兩位董事出席下方可進行商議及行事，(iv) 刪除在英國居留之董事的提述，(v) 修改有關由董事會設立委員會的規定，以適應更新後有關商業公司的法例的規定，及(vi) 刪除最後一段有關從英國參與董事會議的內容。
- 修改公司章程第16條，以 (i) 增加對MMFR適用性的提述，(ii) 以「《2010年法例》」取代對「《2002年法例》」的提述，(iii) 「2009/65/EC指令」和「2009/65/EC指令」的條文的提述，取代「指令」及「85/611/EEC指令」的條文的提述，(iv) 以「2013/34/EU指令第1條」取代指令「78/660 /EEC (1)」的提述，(v) 澄清跨公司子基金投資的規定，因此刪除第16條的最後一段，(vi) 加入設立聯接基金的可能性，(vii) 從適用於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有關投資政策的條文剔除認可貨幣市場基金，並加入適用於MMFR下之認可貨幣市場基金有關投資政策的特定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認可貨幣市場基金將其資產的100%投資於由公司章程所述的機構或國家單獨或聯合發行或保證的不同貨幣市場工具的可能性），(viii) 根據MMFR要求，增加有關內部信用質量評估程序和流動性管理程序的規定，並且(ix) 補充說明，除認可貨幣市場基金之外的任何基金，其高達100%的淨資產可投資於由本公司目前基金章程中披露的某一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修改公司章程第 17 條，以反映更新後有關商業公司的法例所規定的有關利益衝突的更新條文。
- 修改公司章程第 20 條，以「《2010年法例》」的提述取代「《2002年法例》第113條」的提述。

13. 修改公司章程第 21 條，(i) 以「《2010年法例》」的提述取代「《2002年法例》」的提述，(ii) 載明可以相等於有關股份的固定資產淨值的價格贖回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constant net asset value money market funds」，簡稱「CNAV MMFs」）的股份，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可以相等於有關股份的固定資產淨值的價格贖回低波幅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low volatility net asset value money market funds」，簡稱「LVNAV MMFs」）的股份，(iii) 將第 21 條現時第二段（即將成為其第三段）內「該 (such)」的字眼，以「贖回 (redemption)」一詞取代，及 (iv) 將「暫停 (suspension)」一詞改為「減低 (reduction)」，以修正文書錯誤。
14. 修改公司章程第 22 條，以 (i) 新增暫停對資產淨值估值，作為在子基金合併及和集成聯接基金安排情況下可能發生的事件，及作為若干認可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及 (ii) 加入「或轉換 (or conversion)」的字眼，以確保該條文倒數第二段的一致性。
15. 修改公司章程第 23 條，以 (i) 允許董事會釐定可適當地表示本公司股份資產淨產的分數，(ii) 加入有關釐定認可貨幣市場基金資產淨值的規定，及 (iii) 收錄針對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以及掉期合約及認可貨幣市場基金的估值原則。
16. 修改公司章程第 24 條，以 (i) 規定可能以相等於該等股份固定資產淨值的價格認購公共債務 CNAV MMF 的股份，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以相等於該等股份固定資產淨值的價格認購 LVNAV MMF 的股份，及 (ii) 就有關認購貨幣市場基金的實物出資作出規定。
17. 修改公司章程第 25 條，(i) 以「《2010年法例》」的提述取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及「法例」的提述，並 (ii) 以「存管處 (depositary)」一詞取代「保管人 (custodian)」一詞。
18. 修改公司章程第 27 條，以「《2010年法例》」的提述取代「法例」的提述。
19. 修改公司章程第 28 條，以 (i) 刪除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在連續 30 日期間內低於五千萬美元的要求，(ii) 刪除第 28 條下第三段及第四段內對子基金合併的提述，並刪除第 28 條第五段，(iii) 加入一個有關持有不少於子基金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子基金股東，可要求召開會議以解散該子基金的段落，(iv) 刪除第七段中「在適用範圍內 (To the extent applicable)」的字眼，並 (v) 在第 28 條後加入有關適用於子基金及本公司合併情況的程序的兩個段落。
20. 修改公司章程第 30 條，(i) 以定義詞「《1915年法例》」取代「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例及其相關修訂」的提述，(ii) 以「《2010年法例》」的提述取代「《2002年法例》」的提述及 (iii) 增加對 MMFR 的提述。
21. 重述公司章程，及決定公司章程僅限以英文作為文本語言，且不得在其後附上法文譯文。

有關決議案須經由獲代表並投票的股份的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贊成方可通過。決議應在沒有法定人數的情況下通過。

顯示預期修訂的重述公司章程草擬文稿，將於重新召開會議，並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股東查閱。

投票安排

為能於會議上投票：

1. 記名股份的持有人必須親身或：
 - (a) 由獲正式委任的投票代表代表；或
 - (b) 以投票用紙（「表格」）的方式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第 11 條所載的程序投票。
2. 凡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可：
 - (a) 於盧森堡時間 2019 年 1 月 29 日午夜前，向本公司的過戶代理人送達正式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或
 - (b) 於盧森堡時間 2019 年 1 月 29 日午夜前，向本公司的過戶代理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正式填妥並簽署之投票用紙（傳真號碼：+ 44 207 743 1141）。
3. 註冊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獲委任為投票代表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4. 空白的投票用紙可從下列網址下載：<http://www.blackrock.co.uk/intermediaries/library>
進入資料庫頁面（連接如上）後，請選取頁面底部「Offshore」部份的「Shareholder Letters」標籤。
5. 交回委任投票表格或投票用紙的股東，其後若決定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就本通知及其中所載資料負責。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通知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準確性的事項。

如需進一步資料或就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 16 樓，或致電 +852 3903-2688。

董事會